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46號

原告 良傑廣告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陳彥良
被告 陳佳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409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法官 余欣璇
法官 倪霈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